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為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
First Concor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y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曉航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編纂]

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為科勁集團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科勁集團持有盈勵香港的50%股權，盈勵香港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其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

根據Ignite USA與科勁集團訂立的協議，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授出「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特許權，以推廣及銷售廚具。盈勵香港尚未且將不會進行任何廚具貿易業務，除非得到Ignite USA與科勁集團同意。

Ignite USA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Ignite USA自二零零五年起向盈勵香港授出特許權，以(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前在北美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及澳洲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盈勵香港繼而允許我們在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產品上使用該等商標。截至二零一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低於0.5%。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盈勵香港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根據Ignite USA、科勁集團及盈勵香港訂立的協議，Ignite USA及科勁集團各自有權委任2名董事加入盈勵香港的董事會，故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雙方共同對盈勵香港並無控制權。

除上述特許權安排外，我們與盈勵香港並無其他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i) 我們與盈勵香港之間的關係已有清晰明確的表述；(ii)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盈勵香港；及 (iii) 盈勵香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董事

為保障我們於業務活動的權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編纂]生效後，除已與或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a) 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位於香港及我們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或(b) 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各控股股東亦承諾(a) 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有關資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掌握資料可讓本公司評鑑有關新業務機遇)；(b) 其將會並將促使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士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就其有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編纂]不時規定編製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並將緊隨[編纂]後方會作實及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編纂])。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已與或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透過本集團以外的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此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其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理由。本公司亦須遵守[編纂]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預防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

- (i) 我們將遵守[編纂]，特別是嚴格遵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倘適用)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亦已委任建勤為合規顧問，就遵守[編纂]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達致適當比例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及提升我們整體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除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年度審閱(「年度審閱」)。於年度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年度審閱事宜的所有決定。控股股東將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必要資料，其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有關方式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一致。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獨立執行業務決策。本集團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而各部門訂有明確的職責範疇。我們擁有獨立渠道以尋找製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或生產廠房。我們亦已設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政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體系，可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為數42.2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賬面值為24.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香港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授出的有限擔保；以及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授出的無限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已就於[編纂]後方可解除的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均為有限擔保)表示同意。此外，彼等向一間銀行作出的無限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3.5百萬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體系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關連公司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兩者均為控股股東)於標準五金、易廚及盈勵香港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與Winlot集團有密切關係「緊密關連公司」。緊密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各自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附錄三。務須注意，下列該等緊密關連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標準五金

業務、管理及營運

標準五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並隨着易廚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而逐漸終止製造業務。自此，標準五金從事買賣家庭用品業務，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終止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為標準五金的唯一客戶，且直至其解散為止，本集團及標準五金從屬相同擁有權及管理。然而，標準五金擁有本身的僱員，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用本集團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及其他支援功能。我們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時，其進而向易廚下達背對背採購訂單。誠如本節其他段落所披露，儘管我們亦曾直接向易廚下達採購訂單，惟鑒於標準五金的僱員擁有監察生產過程及提供製造該等產品所需技術支援的專業知識，可向我們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將透過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而非直接向易廚訂購產品，此舉所需手續更為繁複。標準五金本身並無辦公物業，此乃由於其所有僱員均於易廚在中國的物業任職。

財務資料

根據標準五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ii)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7,000港元及(425,000)港元；(iii)其於有關期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及(iv)其於有關期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向標準五金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標準五金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我們向標準五金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64.6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及零，並佔標準五金於同期的銷售總額分別約100%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並無向標準五金作出任何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決定終止標準五金的業務營運，以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標準五金已縮減其營運規模，而我們已終止向標準五金下達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標準五金開始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易廚

業務、管理及營運

易廚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易廚由Chasen全資擁有，後者由黃先生擁有50%股權，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黃先生連同另一持有5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周巧兒女士向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所持Chasen全部股權，而黃雲光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由其董事會管理，當中包括作為法定代表的黃雲光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其他亦為易廚或標準五金僱員的董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易廚被視為與本集團分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其董事一職後，不再擁有易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其於易廚的權益。於黃雲光先生出售其於Chasen之所有權益後，易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易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時，易廚於中國擁有其自身的僱員及物業，且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功能。於該期間，標準五金及本集團為易廚的主要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

根據易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ii)其於有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512,000港元及286,000港元；(iii)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易廚購買廚具產品。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雙方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1%及2%，並佔易廚於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分別約2%及100%。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已於九十年代開始向其他生產廠房外判生產程序，我們已由從事製造及買賣業務的公司轉型至專注於為國際客戶設計、開發及供應廚具產品的公司。將製造業務或設施納入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或未來業務計劃並不相符。此外，儘管黃先生並無參與管理易廚，惟彼決定出售彼於易廚的權益以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盈勵香港

業務、管理及營運

盈勵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持有科勁集團的股權間接持有盈勵香港 50%權益，另外50%股權由Ignite USA持有。Ignite USA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本集團訂購附帶「AUTOSEAL」及「Contigo」商標的產品。根據Ignite USA、科勁集團及盈勵香港之間的協議(「Ignite合營協議」)，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授出商標特許權，以於北美以及美國所有其他領土及屬地以外的地區以及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及澳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追溯生效)推廣及銷售家庭用品，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勵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授出該等商標的特許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Ignite合營協議，Ignite USA及科勁集團各自有權委任盈勵香港董事會的兩名董事，故此，黃先生、鄭曉航女士或彼等雙方共同對盈勵香港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盈勵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分開管理。由於盈勵香港的主要職能僅為控股及授出上述商標特許權，故其本身並無辦公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或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會計或其他支援，惟以本集團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以收取信件。

財務資料

根據盈勵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其於有關年度/期間收取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其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iii)其於有關年末的總資產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及(iv)其於有關年末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盈勵香港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合共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剔除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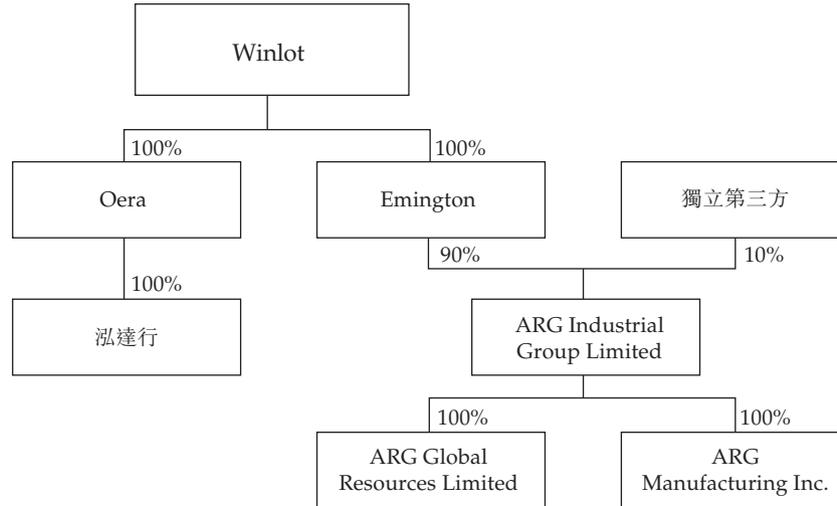
科勁集團已要求Ignite USA(作為持有盈勵香港50%權益的股東)同意科勁集團轉讓其於盈勵香港的股權予本集團。然而，該要求已被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盈勵香港。

Winlot集團的業務

Winlot集團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Winlot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i) Winlo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mington及Oera股份，並無業務活動，(ii) Oer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i) 泓達行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iv) Emington、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RG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買賣廚具產品業務；(v) ARG Manufacturing Inc. (「AMI」) (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美國零售商批發分銷廚具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泓達行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MI。Emington及Emington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申請撤銷註冊。

成立Winlot集團

鄭具美女士，59歲，加拿大籍公民，在美國接受教育。彼自一九七二年起為美國居民，現與家人居於美國新澤西州。鄭具美女士在加拿大多年來為持牌房地產代理，在加拿大擁有數家餐廳。於二零零一年前後，鄭具美女士就成立彼個人廚具買賣業務與黃先生接洽，並要求黃先生借出10百萬港元的私人貸款(「私人貸款一」)以建立有關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數名或數間以歐洲或美國為基地的品牌擁有人／貿易公司(「潛在客戶」)與科勁發展接洽，惟我們並無接納，原因為我們相信其為科勁發展當時客戶的直接競爭對手，故接納該等公司可能對科勁發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鄭具美女士有意接納潛在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鄭具美女士建立一間新公司接納潛在客戶，繼而向科勁發展下採購單並成為科勁發展客戶，則符合科勁發展及鄭具美女士兩者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鄭具美女士在廚具行業開展個人業務初期即有潛在客戶，而科勁發展可增加其業務量而毋須承受流失其當時現有客戶的潛在風險，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先生同意向鄭具美女士借出款項以供成立泓達行之用。為履行私人貸款一的貸款協議條款，雙方同意泓達行及(倘適用)其控股及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退還鄭具美女士。根據該協議，於Oera持有泓達行的股份前，起初由黃先生的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而其後當部分該等股份轉至Oera，Oera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名義登記但由鄭具美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透過黃先生轉介聯繫，泓達行與不多於五名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開始向我們採購廚具產品以轉售予潛在客戶。截至二零零三年底，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少於泓達行收益總額1%的一名潛在客戶外，黃先生轉介的所有潛在客戶已離開泓達行。泓達行現時客戶主要通過鄭具美女士的聯繫及泓達行多年來於日常業務中建立。Oera成為泓達行股東後，採購單由Oera而非泓達行下訂。

於二零零七年或前後，鄭具美女士決定建立批發分銷廚具產品予美國零售商的業務，並向黃先生再借入1百萬港元(「私人貸款二」)。當時，我們並無考慮擴展至該業務線，原因為此舉可能使我們與客戶直接競爭，並可能對我們與當時主要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故黃先生並無反對鄭具美女士成立有關業務，且新公司亦可能成為本集團另一名客戶。鄭具美女士與其世交(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Emington及ARG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作為新業務的控股公司。與私人貸款一相同且為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同意，鄭具美女士於Emington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須以黃先生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直至私人貸款二及利息悉數清償為止，而於還款後，黃先生須將有關股份退還鄭具美女士。根據該協議，Emington的股份成為以黃先生代名人名義登記但由鄭具美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Emington與其附屬公司的目標客戶乃從事零售業務的公司，如美國境內的專賣店、特惠店及百貨公司。Emington的客戶並非由我們引薦，但為Emington本身透過各種渠道(如貿易展會及展覽、獨立第三方的行業聯繫網絡及Winlot集團其他客戶的網絡及轉介等)建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共用若干行政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泓達行而言，則為本集團收購前)，本集團與Winlot集團被視為獨立分開管理，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Winlot集團擁有自身的辦公物業及銷售團隊，並擁有14名全職僱員。然而，Winlot集團及本集團於若干範疇共用資源，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Citibank, N.A.取得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可與Winlot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用，根據我們的記錄，最後一筆共用的銀行融資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融資函件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終止共用該筆銀行融資。Winlot集團從未運用該融資。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自此再無與Winlot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融資。Winlot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亦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取得其個別銀行融資，該融資由科勁發展、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擔保，並於二零零八年取消；
- (ii) 與本集團相同，為方便起見，自二零零一年起，Winlot集團亦僱用Hous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Household Tren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獨立第三方。自此以後，本集團與Winlot集團就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持續聘用Household Trend。董事認為，由於Household Trend為獨立第三方，故本集團不被視為與Winlot集團共用Household Trend所提供的服務。；
- (iii) 應Winlot集團要求，本集團醫療保險覆蓋Winlot集團員工，原因為倘Winlot集團歸納本集團旗下一同投保而非自行申請另一保險，相關投保範圍更有利Winlot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無與Winlot集團共享任何醫療保險；及
- (iv) 本集團亦就有關產品的一般客戶查詢向Winlot集團(連同其他客戶)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的一部分。向Winlot集團提供的有關客戶支援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後終止。

上述共用安排乃主要出於雙方節約成本考慮，並保障黃先生作為鄭具美女士債權人的權益。黃先生及本集團一名會計部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Winlot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簽署人，而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計算等其他會計職能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Winlot集團的日常營運由黃英偉先生管理。黃英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泓達行擔任助理採購員，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營銷總監。作為泓達行的僱員，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加入本集團，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作為黃先生的代理人持有1,000股泓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股份。黃英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為保障彼作為貸款人的商業利益，黃先生獲委任為Oera的董事，連同本集團一名會計部員工為Winlot集團多個銀行賬戶的簽署人，而工資及員工福利計算等會計事務均透過本集團處理。儘管有上述安排，黃先生並無參與Winlot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自Winlo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任其管理層職位(惟因進行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外)，Winlot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共用其他資源。

私人貸款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不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私人貸款一及私人貸款二的結餘以及所有利息已獲悉數償還。Winlot集團宣派的所有股息(鄭具美女士作為Winlot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的全部股息)已被鄭具美女士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及其代名人按鄭具美女士的指示轉讓Oera及Emington的所有股份予Winlot，並辭任Oera董事；及(ii)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不再為Winlot集團銀行賬戶的簽署人。鄭具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六月獲委任為Winlot集團公司的董事，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辭任泓達行董事。

另一方面，鄭具美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從未與Winlot集團共用商標。然而，商標「Oera」及「Silicone Home」亦以科勁發展名義於商標註冊處登記，作為私人貸款一的抵押品。「Oera」商標未曾被本集團或Winlot集團使用，而該註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屆滿。「Silicone Home」商標僅曾用於泓達行向其客戶供應的產品，而並未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產品時或於其業務的其他方面使用，而鑒於進行收購事項，「Silicone Home」商標成為本集團資產。

較早時的潛在競爭

Winlot集團客戶亦為以歐洲或北美洲為基地的品牌擁有人／貿易公司以及北美洲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Winlot集團五大客戶中四名位於北美洲。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Winlot集團(不包括收購事項後的泓達行)及本集團的客戶從未重疊，且Winlot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Winlot集團的唯一供應商，Winlot集團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向本集團下達背對背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訂單，而我們售予Winlot集團的產品與售予其他客戶的產品於包裝及設計方面並不相同，惟乃按照Winlot集團客戶指定方式及品牌進行包裝。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即進行收購事項前一段時期)，我們已向主要客戶全面披露本集團與Winlot集團的關係及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不包括向Winlot集團進行的銷售)約80%，而彼等一致確認，知悉由於此乃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故我們的其他客戶現為或可能為其潛在競爭對手，且只要我們不向其他客戶供應彼等的產品，便不憂慮潛在競爭。有關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維持超過一年，本集團業務於該期間並無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07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36.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8.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收購事項，而所有現有客戶(包括泓達行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均知悉本集團收購泓達行。自此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及純利均有所上升。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4.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9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因本集團及Winlot集團的客戶知悉本集團與Winlot集團的關係而受到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於我們與Winlot集團的關係及收購事項方面的任何投訴或疑慮。

進行收購事項前剔除的理由

儘管鄭具美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將股權抵押予黃先生(或其代名人)，作為鄭具美女士借入私人貸款的擔保，Winlot集團乃由鄭具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Winlot集團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9.2百萬港元向Oera收購泓達行。其後，泓達行成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因緊密關連公司承受交易對手的風險(不論任何重大波動價格、延誤交付或取消合約)被曲解。誠如上文所述，當Winlot集團接獲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僅向本集團下訂單。Winlot集團並無保存北美洲零售商採購訂單以外的任何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該等存貨已抵達當地貨倉惟並未交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Winlot集團間買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集團及緊密關連公司的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緊密關連公司未經審核說明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的董事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以作說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主要財務項目，猶如緊密關連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